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政办发〔2022〕55号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亭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华亭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八月3日



华亭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公开平台、深化公开内容、加强解读回应、推动职能转变、强化监督保障，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作用，为加快建设“两地一市”，争做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主动公开信息发布。进一步健全政府文件信息公开源头督办机制，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名义印发的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在市政府办留存电子文档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以部门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由相关部门负责留存电子文档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重新修订完善、规范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规范编制、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二）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参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

专栏规章栏目建设要求，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年底前将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同步完成清理更新工作。探索建立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统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健全动态更新机制；乡镇参照市政府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有序推进。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三)依法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结合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工作，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上在线申请受理渠道。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回复办理结果，做到受理依规、答复及时、记录清晰、存档完整、依法有据、严谨规范。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对申请公开信息不能提供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阐明原因、指明路径。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复议、诉讼案件。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对集中的单位和工作领域要探索建立法律咨询和服务机制。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四)优化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以市政府网站改版升级为契机，强化技术支撑，突出政策导向、服务导向，规范设置市政府

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政府公文主题划分，规范文本格式，完善下载功能，要在政策文件栏目下单独设置搜索功能。所有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履职依据或政策文件栏目中，并在网站或专栏首页设置同名栏目实现链接展示，方便公众查阅。对发展规划、应急预案、助企纾困、营商环境等政策文件，要落实从履职依据或政策文件栏目中技术链接或同步发布要求，实现归集整理、集中展示。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五)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强化市政府门户网站日常监管，严格执行“日监测、月统计、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审核发布，严格落实“两个所有”“三审三校”制度，认真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规定。强化网站集约化建设功能应用，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2022年底前，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市网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

(六)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依托全省政务新媒体监测分析平台规范报备工作，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新媒体账号。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个第三方平台只能开设一个账号，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

账户及时清理整合。采用“软件扫描+人工检测”方式，确保政务新媒体数据库进出有序、有底可查。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工作，用好全市政务新媒体协同宣传平台，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精准发布政策信息，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增强政务服务功能应用，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有效展示华亭新形象。

牵头单位:市网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七)规范政务公开专区运行。制定出台全市政务公开专区规范建设实施方案，按照“三点”“五统一”标准要求，规范运行机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提升完善市级政务公开专区服务功能，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专区信息咨询、政策查询、申请政府信息等功能。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市档案馆，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持续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健全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和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等流程。依照《乡镇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0年版），督促指导所属单位认真做好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汇总当年面向村（社区）的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要以村（社区）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公开期满后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居委会）供村

民（居民）随时查询。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九）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围绕工业强市行动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做好政策文件、涉企政策的公开和发布。加大助企纾困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岗就业、消费恢复。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进一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十）加强涉及减税降费政策信息公开。拓展完善“不来即享”政策推送平台功能，精准推送涉企惠企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强化新闻发布和内容解读，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积极开展税费政策咨询辅导服务，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推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十一)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法规、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于重大建设项目的关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大民生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以更加有效、更高质量的信息公开助推扩大有效投资。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十二)加强涉及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提示、疫情防控政策、疫情防控科普知识，及时准确回应公众关切的涉疫舆情。完善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机制，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依法依规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十三)加强涉及教育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关心关注的典型问题要深入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及时公布。完善教育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

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四) 加强涉及稳岗就业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传推送，将各类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个体工商户等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地就业创业。借助“直播带岗”宣传效应，加大稳岗就业政策宣传解读培训力度，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要做好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适时动态公开，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十五) 加强涉及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围绕省列、市列为民措办实事项目内容，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的发布，及时公开进展情况。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不动产登记改革便民举措和实施效果。及时发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持续做好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做好医保药品和服务目录等配套医保报销政策信息调整发布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十六)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省上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标省上行业部门要求，履行主管职责，督促或协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强化社会监督，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群众和企业权益的进行通报处理、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三、有效提升政策解读回应质量

(十七)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要不断丰富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以图文并茂、动漫、短视频等形式，多制作快捷高效、简明易懂、适合新媒体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让群众和市场主体更快更好地吃透政策、用好政策。要做好政策施行后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的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策文件、解读材料时要互设跳转链接，便于群众和企业深入了解掌握相关政策信息。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十八) 拓宽政策推送渠道。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大范围、全领域推送政策，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形成平台公开和新闻发布的叠加效应。面向社会和市场主体搭建统一高效的政策信息获取平台，不断完善“政策库”“企业库”，运用政务公开专区，面向中小微企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精准推送涉企惠企政策。精心打造“一企一包”政策集成产品，开展“政策进企业、政策进园区、政策进社区”等定向精准推送。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十九)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结果。强化留言办理，严格按照 7 个工作日内回复要求，提高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省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政务服务网、甘肃政务服务网留言办理答复质量，实现简单咨询问题 1 个工作日答复。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推进 12345 便民热线与领导信箱、政民互动形成共建、共用、共享机制，建立常见问题解答库，定期梳理更新，方便社会公众自主查询，提高留言答复质量。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做好正面引导工作，更好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网信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四、大力推动政务公开职能转变

(二十)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在市、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和公共服务单位规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窗），做好政策咨询工作，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地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逐步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多种形式开展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一) 加大决策公众参与。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力度，政府决策事项要面向企业群众公开征求意见，优化政策意见征集平台，实行企业代表和专家事前评估机制，增强政策针对性、有效性。建立健全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政务公开办及有关责任单位等共同参与的涉及公众权益规范性文件预公开协作机制，对拟制定出台的、涉及公众权益的规范性文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之前，全面落实预公开机制，及时公开

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参照平凉市政府工作运行机制，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协作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决策的公众参与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二十二)科学确定公开方式。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公开方式进行公开，切实维护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五、切实强化工作保障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组织协调，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履行法定主动公开义务，年内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政务公开工作，听取有关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要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做好权力运行公开透明。要采取实际举措，确保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常态化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二十四) 注重培训指导。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健全工作体系，实行建档立卡管理，建立微信群或 QQ 工作交流群，主动推送普及政务公开政策知识、开展工作业务指导、解答相关疑难问题、研讨交流工作经验。举办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补充更新政策业务知识，提高工作规范化运行水平。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二十五) 严格监督考核。结合《甘肃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社会评议办法、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细化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标准。采取读网式评查、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等方式，强化日常网络测评;按负积分制考核，按月考核排名通报，年度绩效权重评价，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督查考核的实效性。市政务公开办要加强对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和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考核，推动全面正确依法履职。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二十六) 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和部门要对照要点涉及工作任务，结合《全市 2022 年 1 至 6 月政务公开情况通报》指出的问题和要求，梳理形成年度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实时跟进推动落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具体工作落实。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3 日印发
